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鳳補字第997號

原告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勇勝

訴訟代理人 劉易鑫

上列原告與被告王亭歡間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,944元

【計算式：本金19,954元＋起訴前已發生之利息990元（自民國14年8月14日起至114年12月14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4.6%計算，自114年12月15日起至原告起訴前一日即114年12月15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4.965%計算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＝20,944元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30 日
鳳山簡易庭 法官 茆怡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30 日
書記官 劉企萍